

智者之選基金 解釋備忘錄



目錄

頁次

I.	管理及行政	6
II.	有關信託資料	10
	信託結構	10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風險因素	11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12
	借貸政策	14
	證券借貸	14
III.	單位之認購及變現	16
	交易期	16
	單位之認購	17
	單位之變現	18
	單位之轉換	20
	轉讓	21
	傳真指示	21
	暫停估值及交易	22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23
	發行單位之形式	24
IV.	稅項	25
	開曼群島	25
	香港	25
V.	費用及支出	27
	首次認購、轉換及變現費用	27
	信託人費用	27
	管理費	28
	其他支出	28

VI. 一般資料	30
派息政策	30
信託契約	30
財務報告書、會計帳目及結算單	30
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31
利益衝突	32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33
投票權	34
打擊洗黑錢法例	35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36
重大合約	37
VII. 申請程序	38
申請方法	38
付款程序	40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管理人之董事(彼等之姓名載列於本解釋備忘錄第7至8頁)須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負責。就管理人之董事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形確實如此)，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乃依據事實且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之日並無忽略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之事宜。管理人之董事願意承擔相應責任。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乃一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成立。本信託已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第4段(1)(b)條款註冊為受管制之互惠基金。

本信託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百零四條認可。但是，證監會對信託的財政狀況是否良好或就此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有關本信託之子基金是否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而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資料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之附錄部分。本信託不能把並未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出售給香港投資者，惟日常業務屬買賣證券之人士(不論屬本身或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認購建議之情況除外。

對於在未獲認可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求售或兜售即屬違法之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進行求售或兜售。

有意購買本信託單位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以下資料：

- (i) 其國籍、居所、日常居所或居籍之國家在有關購買事項方面之法律規定；
- (ii) 彼等在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之任何稅務後果。

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單獨分派，除非附有本信託最新印發之年報及帳目及較年報近期之中期報告，上述各份文件均構成本解釋備忘錄之組成部分。

本信託之單位（「單位」）乃依據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隨附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與聲明發售。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概被視作未經信託人或管理人認可，不應予以信賴。本信託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除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述文件中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本解釋備忘錄之派送或單位之發行，均不能構成任何提示或表明本解釋備忘錄於刊發日期後信託所牽涉之事宜並無變更。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亦不應解釋為邀請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本信託之單位。

本信託之子基金（簡稱「子基金」）如獲准投資於中國A股，該子基金不會向中國大陸有永久居留權的中國籍人士或於中國大陸註冊或成立的公司／合伙企業之帳戶或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收任何該子基金之單位。

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經修訂)之美國證券法(「1933年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轄區之證券法註冊，並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領地、美國任何一州或哥倫比亞區(「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監管機構概無就單位或本解釋備忘錄之完備性或準確性作出鑑定。本信託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經修訂)之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年法令」)註冊。單位不得轉售，惟根據1933年法令之註冊規定予以豁免者(如根據規則144A，若適用)或不受管限之交易除外。

根據1933年法令規例S，單位現正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本信託並無亦不會於美國或向為美國人(定義見構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之帳戶或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收任何單位。美國人須留意第33頁之「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段及該段所述之管理人之強制變現權利。

謹此敬告，單位之價值及其收入(如有)可升亦可跌，故此，投資者變現單位時所獲得之數額可能低於原來的投資額。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單位持有人所在國貨幣計算之單位之價值下跌或上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註冊地址：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it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子郵箱：vpl@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com.hk

信託人、註冊處、
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

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有限公司

P.O. Box 513 ,
Strathvale House ,
North Church Street ,
George Town ,
Grand Cayman KY1-1106 ,
Cayman Islands.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KPMG
P.O. Box 493 GT,
Century Yar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市場推廣名稱)

法律顧問

代表管理人負責有關
香港法律事宜

代表管理人負責有關
開曼群島法律事宜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1504室

代表信託人負責有關
香港法律事宜

的近律師行
香港歷山大廈3-7及18樓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為一家投資公司，於1991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直到1993年，該公司仍為一無活動公司。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委任副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他代理人為本信託的投資管理提供協助。

管理人董事現為：

謝清海

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彼從開始一直擔任管理人的投資總監，於九十年代亦兼任董事總經理，主管管理人的業務及企業活動。惠理榮獲 DHL／南華早報合辦的二零零五年香港商業成就獎比賽「二零零五年傑出企業獎」。作為於地區

市場應用價值投資的先驅之一，謝先生個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進行的資產基準調查中獲選為「最精明投資者」。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 Group；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股票研究部，並擔任其主管兼坐盤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有限公司擔任財經記者，報導內容涉及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財經資訊。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何先生於管理人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就組合管理承擔重大責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管理人。彼自一九九二年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何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顏偉華，特許財務分析師

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管理人，現任管理人的行政總裁，並負責公司業務管理。於加盟管理人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任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分銷總監，負責機構及散戶業務。於加盟宏利之前，顏先生於Altamira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加拿大)工作。顏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葉維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Doyle, Brian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 1988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持牌銀行之形式在該處運作。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為一家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註冊處、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為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簡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銀行根據1890頒佈之百慕達銀行法案於1889年成立，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透過其位於百慕達的總公司及分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致力於提供廣泛之國際銀行業務及信託服務。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成為HSBC Holdings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HSBC Holdings plc的綜合資產總額大概約1.154億美元。

核數師

KPMG獲聘為本信託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應聘函件中的條款說明，在任何情況下，除最終裁定為核數師的故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性行為所產生的損失外，核數師對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逾是項服務已繳收費的三倍金額。

II. 有關信託資料

本文所載有關本信託之資料均受限於就每個子基金或本信託任何其他方面而發行的任何資料備忘錄附錄內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條款、條件及限制。

信託結構

智者之選基金（簡稱「**本信託**」）為一項開放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依據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簡稱「**信託契約**」）而成立。信託採納傘子式結構，可連續根據有關子基金單位之有關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之價格，向投資者（簡稱「**單位持有人**」）發售不同子基金（簡稱「**子基金**」）之單位（簡稱「**單位**」）。就任何個別子基金之不同類別均可進行發售單位。任何個別子基金內各類別之單位可受限於不同條件，包括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認購、變現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向各種信託服務供應商應付之費用、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有）。信託契約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有關子基金之有關類別之各單位之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

為反映各子基金中不同類別之單位採用不同首次發售價格，費用及收費水平，並為維護不同類別單位持有人之各自權益，各類別中各單位將代表有關子基金中若干數目之不可分割股份（簡稱「**股份**」）。信託契約中載有若干條款，根據該等條款，任何個別類別之各單位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將於各估值日進行調整，調整時會考慮到此等單位類別到期或已產生之費用、其他成本、支出及負債水平。計入某一類別之費用、其他成本、支出及負債水平越來越高，該單位類別每一單位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將隨時間增長而變得越來越小。

子基金之單位可不時發售，以供投資之用，準投資者應與管理人查詢何種子基金現時可供投資。子基金及其投資目標詳情將載於與此等子基金有關之解釋備忘錄附錄中，此文件將於該等子基金發售前相近日期發出。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證券，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載於與該等子基金有關之解釋備忘錄附錄中。

管理人相信其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均為有效，但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帶有風險。單位價值及由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亦可能無法收回其原來投資之金額。投資者請注意，在本文第22頁中「暫停估值及交易」一節內所描述之某些情況下，單位之交易可能遭暫停。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當就投資任何子基金之有關風險、何種子基金適合作為滿足其投資要求之工具、投資者就任何一種子基金應投資之金額諮詢其財務顧問。然而，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以前，投資者至少應當知悉以下一般風險因素(只供投資者參考)：

政治及經濟風險

某一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之政府政策或法例如有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此等國家之政治或經濟之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風險

某一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未完全成熟或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此等公司的價格波幅較大，亦可能常蒙受因其證券交投量過低以引致流動性較差之風險。

會計及申報標準

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不同，某一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若干發展中市場所使用之會計標準及財政報告及資料披露監管規則可能並不遵循國際標準，因國際標準及於此等市場之申報慣例之間存在差異。

匯兌風險

某一子基金之投資可能以有關子基金之帳戶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基準，因此，自此等投資收回之任何收益均以此等其他貨幣形式入帳。就此而言，若有關子基金之帳戶貨幣及任何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即存在匯兌風險。此外，任何國家之外匯管制亦可能導致自此等國家匯出資金出現困難。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信託契約載明本信託資產投資之若干限制，其中包括：

- (a) 子基金共同持有任何一個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類別證券不可超過10%；
- (b) 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10%；
- (c) 子基金持有期權及認股權證之總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15%，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以對沖風險為目的所購買之期權及認股權證；
- (d) 任何子基金投資在任何並非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15%；
- (e) 任何子基金投資在單位信託基金之單位或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之10%；
- (f) 就任何子基金投資於(i)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就商品而言之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商品期權、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及其他以商品為主的投資，但不包括(為此目的)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之證券及(ii)期貨合約，該等投資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0%(但須以不損害管理人為保護本信託資產免受不利或異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而進行期貨買賣之權利為原則)；及

- (g) 任何子基金投資在同一發行類別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30% (任何子基金可投資其所有資產於最小六種不同發行類別之政府及其他公開發行證券)。

此外，本信託亦受以下投資禁止事項約束：

- (a)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 (包括樓宇) 或房地產權益 (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衍生權益，或證監會認可／批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
- (b) 管理人不可就任何子基金沽空證券，除非(i) 該子基金在沽空情況下所要遞送之證券之價值不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10%；及(ii) 擬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投；
- (c) 未經信託人書面同意前，管理人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或對任何人負債或承擔其他有關債務；
- (d) 在得到信託人同意之情況下方可借貸 (除非購買某項投資將可能構成借貸)；
- (e) 若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個別持有任何證券之0.5%以上；或此等董事及行政人員合共持有該證券之5%，管理人不可為任何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
- (f) 任何子基金不可購買任何涉及無限負債或負債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
- (g) 認購期權只能就該等期權備有相應投資之情況下方可提供。認沽期權只能就該等期權備有現金或準現金之情況下方可提供；

- (h) 管理人就某一子基金所持之投資批出的認購期權，按行使價計算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5%；
- (i) 管理人不可購買任何完全未繳款或部分繳款或可能導致任何子基金需要負債(或然責任定或其他形式)之證券，除非此等負債備有現金或準現金支持。
- (j) 管理人不可為對某公司行使法律或管理上的控制權而代表任何子基金投資在該公司之證券；及
- (k) 管理人不可持有由管理人或任何其關聯人士管理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非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總額不會增加。

借貸政策

管理人不可為任何投資目標為持有直接投資之子基金借貸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5%。為此限制之目的，於決定子基金是否違反此等限制時，對銷借款將不當作借款論。所有借貸將為短暫性的，以便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及支付經營費用。

證券借貸

信託契約載明在若干限制下信託人可因應管理人要求就任何子基金帳戶下所持之任何證券進行證券借貸活動，該等限制包括：

- (a) 有關被借出之證券須為完全繳款之股份，並於該等經常進行買賣證券而設之國際性有組織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對有關被借出證券所付出之代價須超越該等證券在任何時間以每日市場價值計算之價值；
- (c) 任何從證券借貸活動中賺取之額外收入須根據各子基金就其借出之證券所持之比例計入該等子基金；

- (d) 相對應人士之財政地位須等同於最低為A2/P2之信貸評級（根據具有聲譽之信貸評級機構或管理人之合理意見而評定）；
- (e) 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有關子基金中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10%；及
- (f) 任何時間借出之證券不可超過同一發行類別之證券價值之50%或由有關子基金所持之同一類別之證券價值之50%。

從任何證券借貸協議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可由有關子基金及任何證券借貸代理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比例分攤，惟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證券借貸代理應付的款項不得超過額外收入的30%。

倘任何證券借貸費用乃付予管理人、信託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則須於有關子基金之年報披露。

管理人亦可（但並無責任）運用酌情權不時為各子基金制定其認為適合該子基金之其他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限制與禁止事項。該等限制及禁止事項可載於為有關子基金而制訂之解釋備忘錄附錄中。

任何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之限制如參照某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以作衡量，則應根據該子基金在進行有關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時之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加以衡量。

若上述任何投資及證券借貸限制或借貸限度被超逾或禁止事項遭違反，管理人在充份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需步驟對此狀況進行補救。

III. 單位之認購及變現

交易期

各子基金按每一個估值日有關子基金投資之所有有關市場中最遲收市之市場收市時間(或於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之同意下所選定之其他時間)估值。除非就某子基金另有決定,估值日為每月第十五日(或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及每月之最後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某一個或多個營業日(但在任何情況下每月至少要維持一個估值日)。營業日乃指香港及/或管理人可能就每子基金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其他地方之銀行營業之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投資者認購或變現任何子基金之任何類別單位之價格是以子基金之結算貨幣為基準之單一價格,該價格反映以第23頁「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所述方式於估值日計算之該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可運用其酌情權把最高為發售價5%之首次認購費(應付予管理人)加至單位發售價中。

現時交易期間乃於前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而於各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於香港結束之期間。但是,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個別的子基金使用不同的估值日和交易期間。若管理人作出上述決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估值日和交易期間將載於為該子基金而制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

其他地區之交易期間可視需要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確保交易期間須於管理人決定之各有關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

管理人有權更改任何地方之交易期間，決定交易期間可指不同估值日，及改變任何子基金於各估值日進行估值之時間。此等變更須經信託人事先同意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作出。管理人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作出一項或多項此類臨時變動，惟須經信託人同意。除非因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需要或有關子基金收購於不同市場之投資）所需，否則管理人並無打算如此行事。

單位之認購

所有單位認購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件）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單位之認購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呈交予管理人，並透過郵寄發送至連同本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的認購表格上所示之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該表格上所示之傳真號碼。透過傳真首次向管理人申請認購單位者，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書正本。對於單位持有人其後以傳真提出之認購申請，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補交前述之認購申請書正本。

認購申請須由管理人於與任何交易期間之最後營業日相同日期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以確保可以參照此估值日處理。但是，管理人可就任何子基金說明上述申請將視乎有關通知期是否屆滿，上述申請必須在有關交易期間內及該通知期屆滿前收到。而每單位發售價將等於該估值日計算之有關子基金之各類別之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於與該估值日相同日期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則一律視為已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

單位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詳情載於第38至47頁。

單位之變現

所有單位變現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件）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單位變現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呈交予管理人，並透過郵遞發送至本解釋備忘錄第6頁所示之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該頁所示之傳真號碼。變現申請應敘明子基金名稱、擬予變現之有關子基金單位之數目及類別、該等單位用以登記之姓名及變現金額擬入帳之銀行戶口（如有）之詳情。

所有變現申請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或若為聯合單位持有人，則由已獲授權以代表其他聯合持有人簽署該等申請之一名或多名聯合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此等授權須已書面通知予管理人）簽署，或若無此授權，則由所有聯合持有人簽署。

除非就某子基金而制訂之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有特別說明，各子基金單位之變現申請將於管理人在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申請至少十四天（或管理人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後第一個估值日處理。如果管理人於一非營業日之日期或於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申請，則該申請將視為於隨後之營業日收到。

所有透過傳真向管理人提出之變現申請一律須補交簽妥之申請表格正本。單位持有人須留意，在以下條件達成前，變現金額尚不得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a)註冊處代理人已收到簽署妥當之變現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其他支持文件（如有需要）；及(b)若變現金額擬透過電匯支付予位於美國紐約州或香港之銀行帳戶，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名或多名聯合持有人）於變現申請表格上之簽署須經銀行或註冊處代理人可接受之其他人士核實。變現金額不得支付予第三方者。

變現金額通常以有關子基金帳戶之貨幣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發出之指示透過電匯支付或透過以有權收受變現金額之人士為受益人之支票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或(若為聯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合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妥當完整之變現文件時並無延誤，且管理人並無行使以下「暫停估值及交易」一節所述之任何權力，則由收到附上妥當文件之變現單位申請起計直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公曆月。

因支付變現金額予單位持有人而引致之所有銀行開支及行政管理費用，概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並從變現金額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之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概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此外，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支付不高於變現金額5%之變現費。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變現金額以帳戶貨幣以外之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此等替代結算指示應於變現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之成本(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將由有關之單位持有人負擔。

為保護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人擬將於任何交易期間變現之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之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此種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變現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倘於任何交易期間收到之變現申請超逾此項限制，則管理人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僅進行足夠之變現，即合共為於有關時間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之10%。對於未予變現但在其他情形下可能已變現之單位之變現申請，將延至下個交易期間進行，並將優先於其他較遲之變現申請處理(若經遞延之申請本身超逾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之10%，則須進一步順延)。

單位持有人亦可變現部分單位，但若變現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剩餘持有量少於管理人就該類別或單位不時規定之任何最低持有量，則管理人可將該項變現申請視為單位持有人變現於該類別中持有之所有單位。

單位之轉換

於任何交易期間，單位持有人可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子基金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之單位（若信託內之子基金多於一項）。但是，管理人可能只准許某些子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有關單位轉換入或出自某子基金是否獲批准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有關該子基金相關之附錄部分。

單位轉換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呈交予管理人，並透過郵遞發送至本解釋備忘錄第6頁所示之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該頁之傳真號碼。對於透過傳真發送之任何指示，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轉換申請之正本。

收到之所有轉換申請將與處理認購及變現申請之相同方式處理。轉換將參照有關子基金之有關類別單位之價格，按變現對認購之價格基準計算。轉換可與部分變現合併進行。轉換單位無須繳納任何轉換費。

在任何交易期間，凡將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原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之新類別單位，有關比率一律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釐定。

經部分轉換後，單位持有人於原有單位類別之剩餘持有量，以及新轉單位類別之持有量，一律不得低於管理人就有關類別或單位所不時規定之任何最低單位持有量。倘部分轉換之申請會導致此等持有量中任何一項少於任何此類規定之最低持有量，則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就單位持有人於第一類單位中之全部持有量而作出，而單位將因此全部予以變現。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契據轉讓單位，契據之形式須符合管理人不時規定者並經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透過傳真發送給管理人之所有單位轉讓申請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轉讓申請的正本。

若因轉讓而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之持有量少於對有關類別單位規定之最低持有數目，或單位由第33頁「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節所述之不合資格人士所購買或持有，則該等轉讓概不獲接納。

傳真指示

在收到自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發送的有關單位認購、轉換、轉讓及變現之一切指示後（管理人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指示後補交申請書或要求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正本），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但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收到有關指示之書面正本前，概不執行指示，同時亦會指令其信託人不予執行指示。管理人及信託人於收到指示時，即使指示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或不清晰之處亦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執行該等指示。管理人與信託人概無責任核實發送指示者之身份。投資者透過傳真向管理人首次申請認購單位者及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向管理人要求變現、轉讓或轉換單位者，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之有關申請書正本。對於其後以傳真提出之單位認購申請，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補交前述之申請書正本。經簽署之正本變現申請（適當填妥者）及所有其他支持文件（如有需要）須由管理人收到後，方可將變現金額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另外，單位轉讓只會收到簽妥的轉讓表正本後生效。

管理人及信託人對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可能因以下情況遭受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a) 管理人或信託人根據據稱是（而其本著真誠亦相信是）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之任何傳真指示行事；或(b) 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指示，並且指令信託人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指示；或

(c) 管理人或信託人因傳送失敗而未收到申請人之任何傳真指示。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對於本信託、管理人及信託人因管理人或信託人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或未行事，或因傳送失敗而未能收到傳真指示而需承擔或引致之所有訴訟、損失及費用，須全數作出賠償。另外，在沒有管理人或信託人的書面確認收到傳真的情況下，原發送傳真者所提供的證明有發送該傳真的傳送報告將不足以證明管理人或信託人有收到該傳真。

暫停估值及交易

若發生下列情況，管理人可以在預先通知信託人的情況下宣佈暫停交易任何子基金：

- (a) 存在任何事態禁止正常出售有關子基金之投資；或
- (b) 有關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通常買賣之任何市場被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管理人或信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以確定本信託中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之任何方法出現中斷，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信託中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無法迅速及準確確定；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之價格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有關子基金購買之投資，其價格無法迅速及準確確定；或
- (e) 該等情況令管理人認為無法切實合理地正常變現或在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變現有關子基金中所有或任何投資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有關子基金購買之所有或任何投資；或

- (f) 管理人認為，在變現或支付有關子基金之投資過程中或認購或變現該等子基金之單位過程中，將或可能需要匯出款項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有關子基金投資之所有有關市場中最遲收市之市場收市時（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的情況下選定之其他時間），透過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評估有關子基金之資產，並扣減有關子基金之負債而計算。

每項子基金中各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將以下述方式計算：(i)按照每類別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分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各類別，從而釐定各類別之資產淨值（並未計算下文第(ii)段所述之費用前）；及(ii)從中扣除有關類別應佔之費用、成本、支出及負債。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之釐定，乃根據上述之有關類別之真正資產淨值除以該等類別已發行之單位數目而計算。

管理人在確定有關類別單位之發售價時，有權就第28頁「其他支出」一節所述之財政及購買費用，將該等費用加入每單位資產淨值中；而在確定有關類別單位之變現價時，則有權由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第28頁「其他支出」一節所述之財政及銷售費用，然後才將所得數字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管理人亦可應要求提供單位價格，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單位價格並將刊登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香港信報。投資者須注意這些刊登的價格只供參考。信託人、託管人及管理人對價格在公佈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發行單位之形式

買賣合約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視何等情況適用者而言)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數目，單位之任何份數數目則將由有關之子基金保留。

IV. 稅項

下列說明乃以管理人就當前法律及慣例所收到之建議為基礎並擬用於協助投資者。投資者謹請留意，因法律或慣例時常變更，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如何對待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之預期情形尚不確定，故單位持有人之課稅後果可能與下述情形不同。

投資者須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地、慣常居住地或永久居留地所在之國家法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變現單位可能帶來之課稅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對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徵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邊稅項條約之締約方。

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01年修訂版)第81條，信託已從開曼群島之總督會同行政局獲得保證，自2000年6月21日起為期50年內，開曼群島於該日後執行之任何法律規定就收入或資本財產、收益或增值徵收之任何稅項或關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概不適用於本信託項下之任何財產或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信託人或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該等財產或收入。

香港

由於本信託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獲得認可，本信託將可免繳香港利得稅，只要本信託是以其組織章程文件中所述的目的進行，而這些目的是經證監會批准並且是按照其要求制定。

就信託單位之購入、持有或出售而言，投資者無須就其單位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除非這些交易組成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

V. 費用及支出

有關各子基金的首次認購、轉換及變現費用及須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之詳情載於就有關子基金而制訂之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

首次認購、轉換及變現費用

管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高至某一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有關發售價5%之首次認購費，並留作自用。

管理人亦可於變現單位時收取高至某一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變現金額5%之變現費，並留作自用。

轉換單位無須支付任何轉換費。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由本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人之月費，該等月費按本信託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一定百分比計算。就各子基金應付之實際信託人費用載於就有關子基金而制訂之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在給予有關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信託人費用可能會增加至核准的每年最高1%。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產生、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末由信託基金中有關的子基金的帳戶中支付。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自信託基金中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及按與管理人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上不時協定之費率就本信託之投資交易收取交易費，該等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收費範圍。

信託人負責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的費用。所有其他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費用將由信託基金支付，在日後進行委任(如有)時，將按有關之副託管人及信託人／或其託管人於有關時候所協定之市場現行商業收費率而定。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至某一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每年2%之年度管理費，在若干情況下，亦有權就某類別之單位收取表現費。就各子基金而需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之詳情載於就有關子基金而制訂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

管理人可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委任副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以就任何或所有子基金提供副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建議。管理人將負責支付該等獲委任人士之費用。

其他支出

就子基金之帳戶而言，管理人有權從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加入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逾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因子基金於投資認購款項時引致之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

就子基金之帳戶而言，管理人亦有權自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逾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因子基金於變現資產時引致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

本信託將不負責支付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承擔之任何推廣費用，任何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就其客戶投資於本信託所徵收之費用將不由本信託基金中支出(無論全部或部分)。

本信託將負擔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其任何服務供應商為任何子基金作出之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作出之費用、印刷及分派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有關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帳目及其他通告費用、公佈單位價格及與本信託之行政管理有關之所有其他經營成本之費用。

成立本信託之費用為90,000美元(包括應付予信託人之信託開辦費10,000美元及每項子基金2,500美元)由信託基金中支付。本信託之核數師並不認為此乃重大開支，管理人擬自中華匯聚基金(於2000年7月14日成立時名為中華B股基金)首次發售期間最後一日起計分三年攤銷有關費用，屆期為2003年7月6日。

倘其後推出之子基金，且因此產生特有之額外開辦費，有關費用將撥往產生該筆費用之有關子基金賬戶，並於該子基金之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起計三年內予以攤銷。所產生之費用如非任何一項子基金特有者，將按各子基金於個別之首次發售期間結束時所佔之資產淨值攤分，自有關之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起計，於三年內予以攤銷。在成立額外子基金時，因成立信託基金而產生且仍然記錄在現有子基金賬目之任何尚未攤銷開辦費將按各子基金所佔之資產淨值重新攤分，惟過往已註銷之攤銷一概不會重新列賬。

子基金終止或合併時，未經攤銷部分將從該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中予以註銷，原因是在賬目記錄上將未攤銷之部分列作資產已再無意義。

VI. 一般資料

派息政策

各子基金之派息政策將載於就其制訂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

信託契約

本信託乃依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與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而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管限。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約（管限彼等於本信託中之投資）之條款。

財務報告書、會計帳目及結算單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根據國際財政報告標準編製的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帳目通常在各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寄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人亦會在各財政年度就各子基金個別編製截至六月三十日之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於該等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將其寄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報告書載有有關子基金之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審核期間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就本信託發出之首份經審核帳目為有關中華匯聚基金涵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而就中華匯聚基金發出之首份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則涵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各單位持有人於每季度（即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和十二月份）終結時，將會收到一份由執行人發出的結算單，列明投資者在該段期間買賣詳情及其單位之市值。

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除非本信託根據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本信託將繼續經營直至信託契約簽訂日期起計一百五十年為止。此乃一技術性要求藉以避免本信託有可能抵觸開曼群島法律下反永久所有權之規例。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透過向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本信託：

- (a) 管理人被清盤或進入清盤階段或已針對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或
- (b) 若在信託人作出合理考慮之情況下認為管理人無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基於任何妥善及充份理由之情況下認為更換本信託之投資管理人更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
- (c) 信託人無法於其認為合理之時間期限內找到一位可接受人選取代已離任之投資管理人；或
- (d) 任何法律之頒佈，令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乃屬非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e) 倘於信託人通知管理人其請辭意願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尚未委任新信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透過向本信託之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本信託：

- (a) 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五年後，本信託之已發行單位之合共資產淨值不足2,500,000美元；或
- (b) 若經營本信託屬非法或若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若任何子基金自成立起五年後之資產淨值不足2,500,000美元，管理人可透過向該子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該子基金。

此外，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亦可透過所有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妥善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予終止。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會不時擔任或從事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相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執行人、註冊處、秘書、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或不時被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職務。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如下)可以信託人之代理人身份為本信託進行投資，並可在獲得信託人預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當事人與信託人進行交易；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與本信託所持有之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之發行人有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 (c)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帳戶或其他客戶之帳戶持有及買賣本信託之單位或其他投資；及
- (d) 本信託之款項可能存放於管理人或信託人之任何關連人士處，但該等人士須已獲認可接受此等存款，或可投資於彼等任何一方所發行之存款證或融資工具。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中之任何一方均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遵從其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就上述所載而言，「關連人士」包括管理人或信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視情形而定)。

管理人、任何受委任之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因為本信託出售或購買投資而收取之現金佣金均不得留作自用，須記入有關子基金帳戶。但管理人、其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自經紀及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之其他人士收取及保留顯然符

合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物品及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惟須經有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該等物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研究服務、促進投資決策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適當之指令執行服務。為免生疑問，這些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之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

管理人、其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將確保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有關子基金所負擔之任何經紀費將不超過進行該等交易之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為確保本信託中之任何單位不被美國人(如信託契約所界定者)或一旦持有本信託單位將造成以下後果之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管理人有權施加以下其認為必要之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之法律或要求，且管理人認為該等情形可能導致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遭致困難(而非非如此本信託或子基金可能不會遭致此等困難)；
- (b) 管理人認為所造成之情形可能使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任何課稅責任或遭致任何其他金錢損失(而非非如此本信託或子基金可能不會產生或遭致此等責任或損失)；或
- (c) 任何已違返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其已違返適用於該人士的防止清洗黑錢、身份證明、國民身份或居留權等規定(不論是關於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的人士的單位擁有權加以限制條件，有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人士須向行政管理人的代理人或基金經理發出保證或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倘管理人得知任何單位被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管理人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變現或轉讓此等單位。若任何人士得知自己持有或擁有違反任何此等限制之單位，則須向本信託發出一份要求根據信託契約變現其單位之書面文件，或將其單位轉讓予並非美國人或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投票權

有關某子基金或某子基金的某單位類別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由管理人或信託人召開。如果是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人士可要求召開此等會議。如果是某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有關類別或子基金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之人士可要求召開此等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任何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收到會議通知。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外，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將為已註冊持有當時已發行本信託、子基金或子基金內的有關單位類別（視情形而定）之單位不少於10%之親自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已註冊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之親自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用於修改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增加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最高費用、開除信託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本信託。該等對信託契約之修改須經至少持有已發行單位25%之單位持有人商議並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須獲75%之大多數投票通過）。

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為個人)或出席會議之代表(若為公司)就其所持有之單位所代表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若屬聯合單位持有人，則其中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之較資深者可獲准取代其他聯合單位持有人，資深與否須透過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順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已註冊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5%或以上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打擊洗黑錢法例

為遵從防止洗黑錢法例，管理人將需要審查所有有意投資者的資料以確認其身份(除非管理人認為開曼群島2003年的洗黑錢法例(「法規」)之豁免條款適用於其情況)。該項審查視乎個別認購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詳盡的審查程序可得豁免：

- (a) 有意投資者的投資付款是由一間認可財務機構以其名下帳戶支付的；或
- (b) 有意投資者受一間認可的監管機關監管，而該監管機關的據點為一認可管轄範圍或其在該認可管轄範圍成立或根據該認可管轄範圍的法律組成；或
- (c) 認購通過中介人作出，而該中介人受一間認可的監管機關監管。該監管機關的據點必須為一認可管轄範圍或其在該認可管轄範圍成立或根據該認可管轄範圍的法律組成。

就上述豁免而言，一間財務機構、監管機關或管轄範圍是否獲認可將根據開曼群島確認其為有沒有足夠打擊洗黑錢法例的管轄範圍的法例決定。

信託人、註冊處及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每名有意投資者呈交此等必要資料以證實其身份。倘若有意投資者因延誤或未能出示任何必須資料以達致審查目的，信託人或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如是者，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將無息歸還並存入原支賬帳戶。

任何開曼群島的居民(包括信託人及註冊處在內)如於交易期間懷疑任何其他人士涉及洗黑錢活動，該名居民必須根據開曼群島2004年修訂之刑事行為收入法作出舉報，該報告將不被視作違反任何法令或法規所實施的任何信息披露限制。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就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2003年修訂版)(「法例」)而言，本信託屬於「互惠基金」範疇，因此將受該法例條款規限。信託人之責任包括：

- (a) 向根據法例所指設於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貨幣管理局(「貨幣管理局」)註冊本信託；
- (b) 向貨幣管理局送交存檔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修訂之詳情及信託人所委任之互惠基金執行人之任何變更；
- (c) 每年向貨幣管理局送交存檔經批准之核數師所審核之帳目；及
- (d) 支付所規定之註冊費。

作為受管制的互惠基金，本信託須受貨幣管理局監督，而貨幣管理局可隨時指示本信託審核其帳目並於貨幣管理局指定之時間內將帳目送交貨幣管理局。此外，貨幣管理局可要求信託人向貨幣管理局提交其可合理要求以根據法例履行其職責而與本信託有關之資料或解釋。

貨幣管理局可能於任何合理時間要求信託人向其出示或提供與本信託有關之所有記錄，且貨幣管理局可複印或節錄記下所出示之記錄。

法律禁止貨幣管理局披露與互惠基金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除非披露內容對監管互惠基金乃屬必須或經法律或法庭要求。

倘貨幣管理局確信受管制之互惠基金無法或似乎無法履行其責任，因為該等基金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方式從事或試圖從事業務或自願清盤，則貨幣管理局可採取若干行動。貨幣管理局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更換信託人之權力、任命某人就本信託如何適當進行其事務提供建議或委任某人控制本信託事務之權力。貨幣管理局亦可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向法庭申請批准採取其他行動之能力。

重大合約

信託契約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之副本。

一經公佈，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之辦事處查閱信託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VII. 申請程序

申請方法

單位之申請可透過(a)管理人提供之認購表格或(b)提供以下所述資料之書面申請作出。申請應透過郵遞或傳真發送予管理人，其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於第6頁。有意投資者透過傳真向管理人申請首次認購單位，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書正本。對於單位持有人其後以傳真提出之認購申請，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補交前述之認購申請書正本。

非於管理人提供之認購表格上作出之書面申請應：

- (a) 註明擬投資之數額（該項數額須包括首次認購費用（若適用））；
- (b) 註明所申請之子基金名稱；
- (c) 註明所申請之有關子基金之單位類別；
- (d) 註明(i)款項已或將以何種方式支付（付款應透過電匯方式以子基金之貨幣或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以港元支付，然而，支票付款或會稍有延遲，申請人應確保有充足時間寄發支票，以便款項可於首次發售期間或有關交易期間結束前結清）及(ii)若以電匯方式付款，則請說明付款之價值計算日（請留意，如欲於首次發售期間或有關交易期間（視乎情形而定）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首次發售期間或該等交易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期限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 (e) 確認收到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件），並確認申請乃按解釋備忘錄之條款作出，並受信託契約所規限；
- (f) 註明申請人之姓名（及編號（如有））及買賣合約將發往之人的姓名及地址；

- (g) 確認申請人(i)並非美國人或開曼群島居民，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及(ii)並非代表美國人或開曼群島居民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人士購買單位；
- (h) 對於申請人發出有關單位認購、轉讓、轉換或變現之傳真指示(管理人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指示後補交申請書或要求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正本)，須確認：
- (i) 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但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收到有關指示之書面正本前，概不執行指示，同時亦會指令信託人不予執行指示。管理人及信託人於收到指示時，即使該等指示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或不清晰之處亦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執行該等指示；
- (ii) 管理人與信託人概無責任核實發送該等指示人士之身份。有意投資者透過傳真向管理人首次申請認購單位者及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向管理人要求變現、轉讓或轉換單位者，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之有關申請書正本。對於其後以傳真提出之單位認購申請，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補交前述之申請書正本。經簽署之正本變現申請(適當填妥)及所有其他支持文件(如有需要)須由註冊處代理人收到後，方可將變現金額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另外，單位轉讓只會在收到簽妥的轉讓表正本後生效；
- (iii) 管理人及信託人概不就申請人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負責：
- 彼等根據據稱是申請人發出之任何傳真指示(且彼等本著真誠亦相信如此)行事；或
 - 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指示，並且指令信託人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指示；或
 - 管理人或信託人因傳送失敗而未收到申請人之任何傳真指示；及

- (iv) 對於本信託、管理人及信託人因管理人或信託人根據該等傳真指示行事或未行事，或因傳送失敗而未收到傳真指示而需承擔或引致之所有訴訟、損失及開支，申請人須應要對其全數作出賠償；
- (i) (僅適用於個人投資者) 確認申請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及管理申請人之認購及於本信託的投資，並可在申請人之單位獲變現後予以保留，及可向信託人、註冊處代理人、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及／或其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代理人披露及／或轉讓，而該等人士可能是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

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並不包括利息)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予以退還，退款費用及郵誤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付款程序

任何款項不應繳付予於香港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第三方支票和現金將不予接受。

除非已經收到經簽署之單位認購申請(無論透過傳真或郵遞)，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款項實際收到之交易期間結束時確定之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但管理人可行使其酌情權，以接受遲繳之認購款項，參照首次發售期間或交易期間(視乎情形而定)結束時之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暫行發行單位，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之利率就過期繳付款項收取截至應付款項全數收到止期間之利息。

中華匯聚基金

請留意，款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1. (a) 以美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至：

HSBC Bank USA
(SWIFT Address: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000-14165-8

付款予：VPIF-CCF

參考號碼：00546267

- (b) 以港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001

付款予：VPIF-CCF

參考號碼：00546267

匯款人須指示匯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匯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之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或

2.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 * (應以申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發出，付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並加上「不可轉讓且僅供收款人戶口(Not Negotiable and A/C Payee Only)」字句) 寄往：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申請人姓名、擬投資之子基金單位類別及名稱。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二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妥。

* 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港元支付，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將不予接受

或

3. 通過RTGS CHATS銀行代號：004—本地美元結算系統支付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201

付款予：VPIF-CCF

參考號碼：00546267

匯款人須指示匯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匯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之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請留意，款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1. (a) 以美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至：

HSBC Bank USA
(SWIFT Address: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000-14165-8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 (b) 以港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001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匯款人須指示匯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匯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或

2.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 * (應以申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發出，付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並加上「不可轉讓且僅供收款人戶口 (Not Negotiable and A/C Payee Only)」字句) 寄往：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申請人姓名、擬投資之子基金單位類別及名稱。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二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妥。

* 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港元支付，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將不予接受

或

3. 通過RTGS CHATS銀行代號：004—本地美元結算系統支付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201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匯款人須指示匯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匯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其他子基金

請留意，款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1. (a) 以美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至：

HSBC Bank USA
(SWIFT Address: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000-14165-8
付款予：VPIF-Others
參考號碼：00546259

- (b) 以港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001
付款予：VPIF-Others
參考號碼：00546259

匯款人須指示匯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匯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或

2.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 * (應以申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發出，付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並加上「不可轉讓且僅供收款人戶口 (Not Negotiable and A/C Payee Only)」字句) 寄往：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申請人姓名、擬投資之子基金單位類別及名稱。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二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妥。

* 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港元支付，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將不予接受

或

3. 通過RTGS CHATS銀行代號：004-本地美元結算系統支付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K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201
付款予：VPIF-Others
參考號碼：00546259

匯款人須指示匯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匯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經信託人及／或管理人事先同意，款項亦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之該等申請獲得接受，則在此等情況下擬發行之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信託人認為適當之匯率計算有關子基金帳戶貨幣之等價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因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費用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會引致一些延誤。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證書將不予發出。買賣合約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並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買賣合約之人士承擔）。

〔此頁特意留白〕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14 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郵：vp1@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com.hk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本附錄（及最新的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財務報告）必須與最新的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兩份文件應被視作及解釋為一份文件。

智者之選基金（「信託」）

單位類別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解釋備忘錄附錄

新加坡的投資者請注意：

在本解釋備忘錄下作出的出售建議或邀請只適用於某些相關人士，並不構成對在新加坡的公眾作出任何零售建議或邀請。此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下所定義的招股章程。因此在該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法定要求或責任將不適用。投資者應自行審慎考慮此出售邀請是否適用於該投資者。

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有關本基金單位之出售，出售建議或邀請之文件不得發放，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任何在新加坡的公眾。惟 (i) 根據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1)章）所定義的某些相關人士或（第305(2)章）之任何人士，及根據第305章所規定之情況；或 (ii) 否則根據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適當規定將獲豁免。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子基金」）為智者之選基金（「信託」）之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須遵守本附錄所載之規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統稱「信託契約」及信託的最近期解釋備忘錄所載之規定。因此，在申請子基金前，投資者應查閱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之資料。信託契約的複印本於正常辦工時間可在管理人辦工室免費供審閱，複印本亦可以合理費用購買。

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百零四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是證監會對信託的財政狀況是否良好或就此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單位

子基金單位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包括首次收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持有量	10,000美元
單位首次認購收費	發行價的5.0%
單位變現之變現費	單位於認購後一年內進行變現： 變現金額的2.0% 單位於認購後兩年內進行變現： 變現金額的1.0% 單位持有超過兩年以後進行變現： 無變現費
年度管理費	子基金之每年資產淨值之1.25%
年度表現費	在有關會計期超越有關水平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5.0%，以「新高價」計算，詳情參見11頁。

單位之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結束(以香港時間為準)。子基金之單位現以首次售價每單位10美元(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於首次發售期發售。其後將以其現行每單位資產淨值接受認購(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或美元之仙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及管理人認為會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值之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儘管管理人相信人民幣會於某個時期升值,管理人也會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即使人民幣匯率不變其價值亦會上升的投資上。

管理人將以價值為主的投資策略管理子基金,故此管理人會投資於相比起其本身價值被低估了的資產上。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結算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投資目標亦可包括A股、B股及H股。管理人在本附錄之日有意將子基金之非現金資產0%至20%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40%投資於H股,但此分配可於本附錄之日後不時更改。A股及B股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A股以人民幣報價,而B股則以美元及港元報價。H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報價之股票。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票亦可作投資目標,其股票未必是用人民幣報價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份資產處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份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與上述投資目標有關聯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上。

至於地理範圍，子基金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不少於70%的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將一直與中國大陸有關。這安排並不妨礙子基金當確認有機會時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時經濟及市場條件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管理人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之工具。管理人亦可投資於商品、期貨、遠期合約、掉期、期權、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謹請留意，由於單位價值及其收益（如有）乃取決於其下所投資之證券表現，故其價值可升亦可跌。

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

透過被認可並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監管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A股及其他投資產品會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辦法》管理並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細則及所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與子基金之間的安排所影響。中國証監會現行約束包括：

- （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匯入本金一年內，不得匯出投資本金，其後，每次匯出本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相鄰兩次匯出的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財政年度之淨變現溢利可於該年度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配額的審計完成後供匯出，此等匯出需事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二）單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不可收購多於百分之十的單個上市公司的股份，而所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計不能持有多於單個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收購的資產均需由作為其特許托管銀行托管人托管。

管理人在本附錄之日尚未決定其委任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潛在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瑞士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其特許托管銀行包括花旗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風險因素

除解釋備忘錄所載之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因素：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動蕩及不利的外交關係形勢可能會導致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包括剝奪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於中國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收歸國有。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其下所投資之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性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b) 中國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乃以書面法律及規例為基準。中國政府正在不斷完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但許多此類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此類法律及法規是否可予執行仍未清楚。

(c)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應留意，於中國容許A股及B股買賣之證券交易所尚處於發展階段，而市場資本化程度及交易量遠較已發展之金融市場為低。因A股及B股市場交易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使子基金之單位價格大幅變動。

(d) 匯兌風險

由於子基金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故子基金之非美元資產之表現會受到該等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影響，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調回變得困難。投資者亦需注意如投資者要求以子基金戶口貨幣美元以外其他貨幣收取變現金額，因行政費用及貨幣兌換收費的關係（貨幣兌換將以管理人酌情決定認為適合之匯率計算），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以其收取貨幣計算出的美元價值可能少於投資者用子基金戶口貨幣美元所收取的金額。

(e) 會計及申報標準

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審計、財務申報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那些具備成熟金融市場之國家所定之該等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在於物業及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之要求有所不同。

(f) 中國之稅項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各種稅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收政策方面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之稅後溢利。

(g) 變現費用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如果其於認購日起計兩年內變現單位則需要支付變現費用，因此，子基金可能不太適合短期投資者投資。

(h) 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

投資者應參閱上文「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部份。

由於匯出本金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限制，這有機會影響子基金應付變現申請之能力。若出現大量變現申請之情形，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除A股以外之投資以應付因匯出限制而受影響之變現申請及／或暫停子基金之估值及交易。這風險會隨著A股之投資增加而上升。

(i) **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經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上。衍生工具可能並非上市，且並受其發行人設定的條件及條款所限。衍生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所以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通性。為應付變現要求，子基金依賴衍生工具的發行人以反映市場的流通情況及交易規模作報價以將部份衍生工具平倉。可涉及風險亦包括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因信貸或周轉問題而不結算交易並令子基金蒙受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上不會使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權利。由於子基金可透過於中國大陸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投資A股，某些附加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表現有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文「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部份。股份與衍生工具的結算貨幣兌換匯率的波動將影響衍生工具的價值，贖回金額及衍生工具的分發金額。當子基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於市場上報價的衍生工具時，該等衍生工具應構成不多於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十五（同時需遵守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明之其他有關投資限制）。

單位交易

申請者須參閱基金解釋備忘錄所載有關認購及變現單位及申請及付款程序之詳情。但如果這些細節及程序有別於以下細節及程序，本附錄將適用，在產生任何矛盾時，應以本附錄條款為準。

交易期

估值日為每個月曆月的第十五日(如該日非營業日，則其之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每個月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由管理人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其他營業日(一日或多日)，唯每月該最少有一個估值日。營業日為香港及中國各銀行開放經營其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若於任何日子銀行當日開放的時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而被縮短，除非管理人另作決定，該日將不列為營業日。

單位之認購

申請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所載之交易期間及申請及付款程序之詳情。但如果這些程序有別於以下程序並產生任何矛盾時，本附錄將適用並應以本附錄條款為準。

單位之首次最低認購額為10,000美元，而隨後最低認購額則為5,000美元(兩者均包括首次認購收費)。管理人可就每單位之有關發售價收取並保留5.0%之首次認購收費。

管理人亦有權從子基金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加入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因子基金於投資認購款項時引致之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並歸子基金所有，惟管理人現時並無打算收取任何此類款項，除非有投資者認購非常龐大之單位數目，達致認購金額超逾 2,000,000美元。

認購申請須由管理人於與任何交易期間之最後營業日相同日期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以確保可以參照此估值日處理。管理人於該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則一律視為已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透過傳真首次向管理人申請認購單位者，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書正本。

任何款項不應繳付予於香港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認購款項可以以美元或港元支付。除非直至有關認購款項全數結清收妥，否則受託人將不發行單位。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估值日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以電匯支付的款項須於該估值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子基金之單位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有意投資者可於申請單位前參閱解釋備忘錄「投票權」一節。

單位之變現

申請人須參閱解釋備忘錄所載之變現程序詳情。但是，如果這些程序有別於以下程序並產生任何矛盾時，本附錄將適用並應以本附錄條款為準。

子基金單位之變現申請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由管理人收妥(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該營業日必須是估值日前的最少十四天(或管理人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而該估值日亦須與有關交易期間結束日為相同日期以確保可參照該估值日處理。如果該申請於有關估值日前少於十四天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則該申請將視為已於隨後之交易期間收到並將參照該估值日(該估值日與該隨後的交易期間結束日為相同日期)處理。

經簽署之變現申請(適當填妥者)正本及所有其他支持文件(如有需要)須由管理人收到後，方可將變現金額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變現金額不得支付予第三方者。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單位收取並保留不高於變現金額5.0%之變現費。該項收費乃按滑準法計算，對於認購後一年內變現之單位，變現費為變現金額之2.0%，而對認購後兩年內變現之單位，變現費為變現金額之1.0%。對於已持有兩年以上子基金之單位，變現時則毋須支付任何變現費。

單位持有人在變現所有或部分單位時，應予支付之變現費(如有)計算方法如下：(a)單位持有人在變現部分其所持單位時，將被視為先變現最早認購之單位，然後再變現其後購入之單位；(b)若單位持有人將透過轉讓而獲取之單位變現，則計算該項收費之日期將為轉讓日期，而非認購此等單位之日；及(c)若單位持有人將透過由另一項子基金轉換至子基金之單位變現，則計算該項收費之日期將為轉換至子基金之日期。

管理人亦有權自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逾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因子基金於變現資產時引致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惟管理人現時並無打算作出任何此類扣減，除非有投資者變現非常龐大之單位數目，達致變現款項超逾2,000,000美元。

投資者所持單位可容許進行部分變現，惟該等變現不得導致有關持有人所持之單位價值少於10,000美元或管理人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最低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現時擬就由認購日起計兩年內進行變現之單位徵收較高之變現費（詳情見上文），子基金可能不適宜作短線投資之用。

投資者應留意信託之解釋備忘錄內有關“暫停估值及交易”之詳情。而且，管理人可在預先通知信託人的情況下宣佈暫停交易如管理人認為，在變現或支付有關子基金之投資過程中或認購或變現該等子基金之單位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於中國匯出本金及溢利）將或可能需要匯出款項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有關子基金於中國匯出本金及溢利，將或可能需要匯出款項無法迅速進行。

單位之轉換

於任何交易期間，若信託內存有另一項子基金而單位可轉換於該子基金與子基金之間，單位持有人可根據解釋備忘錄的條件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申請轉換為另一項子基金之單位。有關任何子基金之單位轉換是否獲批准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就有關該子基金而制訂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於每個估值日按照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每年收取1.25%管理費。該項費用將於每日產生並於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末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0%，惟須就此等建議中之增加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表現費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之單位以「新高價」計算收取年度表現費，祇要於首次發售期完結當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內的最後估值日（在該會計期任何表現費累積之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a)、(b)兩項概以較高者為準)：(a)10美元及(b)於最近期曾支付管理人表現費之會計期其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計及該會計期已支付之表現費）。應付表現費率為15.0%，計算方法是將該費率乘以超越有關水平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有關會計期內緊隨各估值日後已發行子基金單位平均數之積即可得出表現費。在可行的情況下，任何表現費須在有關會計期結束後盡快支付。

在有關會計期間，表現費在每個估值日累計。表現費的累計是以每個估值日當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如當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以下兩者數字之中較高的一個：(a)10美元；及(b)上一次支付管理人表現費的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表現費便會累計，反之，表現費則不會累計。在每一個估值日，於前一個估值日所計算的累計將會被還原，而表現費之累計將會按以上方法重新計算。

於有關會計期間被認購或贖回之單位，其價值會根據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按以上方法計算所累計之表現費後)計算，而且並不會作調整(即並不會因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所發生的會計期的表現作出退還或收取附加費用)。視乎子基金於某會計期間之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該會計期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的單位價值會受子基金之表現影響，這可能對於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之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由子基金資產中收取信託人之月費，該等月費按子基金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如下百分比計算：

- 就子基金淨資產值之首2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20%
- 就子基金淨資產值此後2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9%
- 就子基金的淨資產值超出40,000,000美元的部份，每年收取0.18%

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末由子基金中支付，但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六個月後，每月付予信託人有關子基金之總費用應不少於3,000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自信託基金中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及按與管理人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上不時協定之費率收取交易費，該等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收費範圍。子基金負責向信託人支付有關定額年費部分，該定額年費部分將相應按子基金資產淨值與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比例計算。

其他支出

子基金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在香港成立子基金及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批准之費用約為25,000美元，將由子基金支付。子基金之核數師並不認為此乃重大開支。管理人擬自首次發售期完結之日起分三年攤銷有關費用。

申請人應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子基金應支付之收費與費用之詳細資料。

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之首份未經審計帳目將包括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子基金的最後一個估值日之數據，而首份審計帳目將包括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派息政策

子基金之主要目標在於資本增長，股息則較為次要。子基金任何可分配的紅利均可在管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予以累積或分配，若管理人選擇分配紅利，除非單位持有人對管理人另有指示，任何上述分紅將自動再投資入子基金中的單位，而該單位將按照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定義如下)時持有的單位數目分發給單位持有人。

任何分紅將於派息日(「派息日」)每年計算一次，該派息日為與每年第四季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同一日期的估值日。該紅利將於派息日後在切實可能的範圍內盡早派發。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或稍後時間透過書面通知向管理人說明管理人若宣布分紅，其希望接受現金紅利的意願。該通知必須於派息日前最少十四日之營業日由管理人收妥，以便於該派息日支付現金紅利(如有)。若該通知於派息日前少於十四日收到而管理人又已宣布分紅，則於該派息日將不支付現金紅利並且該通知將參照下一個派

息日之估值日(兩者為相同日期)處理。若單位持有人於認購時沒有或如上所述於派息日前沒有書面要求收取現金紅利，則其所享有的分紅將再投資入子基金中的單位，而該等單位將稍後分發給單位持有人。

應支付給單位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紅利之確實數額將由管理人決定。就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該數額應相等於屬於該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時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數目之有關可分紅部分(扣除與子基金有關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可分配之紅利應包括從投資而獲得的任何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但不應包括因出售上述投資而變現之任何資本利益。

除了本附錄所示更改了的條款，解釋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付款程序

任何款項不應繳付予於香港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第三方支票和現金將不予接受。

除非已經收到經簽署之單位認購申請（無論透過傳真或郵遞），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款項實際收到之交易期間結束時確定之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請留意，款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1. (a) 以美元電匯(扣除銀行費用)至：

HSBC Bank USA
(SWIFT Address: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000-14165-8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 (b) 以港元電匯(扣除銀行費用)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001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滙款人須指示滙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滙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之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或

2.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應以申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發出),付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並加上「不可轉讓且僅供收款人戶口(Not Negotiable and A/C Payee Only)」字句)寄往: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申請人姓名及擬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二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妥。

* 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港元支付,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將不予接受

或

3. 通過RTGS CHATS銀行代號：004－本地美元結算系統支付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201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滙款人須指示滙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滙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之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經信託人及／或管理人事先同意，款項亦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之該等申請獲得接受，則在此等情況下擬發行之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信託人認為適當之匯率計算有關子基金帳戶貨幣之等價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因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費用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會引致一些延誤。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證書將不予發出。買賣合約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並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買賣合約之人士承擔)。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及行政

信託人、
執行人及註冊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註冊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代表管理人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事宜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代表信託人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歷山大廈3-7及18樓

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管理人董事

謝清海
顏偉華
何民基
葉維義
Brian J. Doyle

開曼群島法律事宜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1504室

核數師

KPMG
P.O. Box 493 GT
Century Yar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市場推廣名稱)

本通知函必須與以下所述之基金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一併閱讀,此兩份文件應被視作及解釋為一份文件。

致各單位持有人

惠理價值基金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 ABH 股基金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 (統稱“基金”)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敬啟者

更改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通知書

現謹發出本通知函通知閣下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之經理人)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改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因此,請刪除所有原印錄於基金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內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並以上述地址取代。

而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則維持不變。

如閣下對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80-9263與本公司之投資服務部聯絡。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Chrissy Choong

董事

投資服務部

本通知函必須與以下所述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一併閱讀，此等文件應被視作及解釋為一份文件。

致單位持有人啓示

惠理價值基金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中華匯聚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智者之選基金-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統稱“基金”)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致各單位持有人，

辦事處遷址通知

現謹發出本通知函知會 閣下經理人之辦事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遷往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因此，請以上述地址取代印刊於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認購表格、贖回表格及其他相關表格的營業地址資料。

請將所有文件寄往經理人的新地址。如 閣下對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80 9263 或電郵至 vp1@vp.com.hk 與經理人聯絡，閣下亦可瀏覽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 了解遷址詳情。

此致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本通知函補充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如適用)，應一併閱讀。該等文件在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如適用)未作修訂前，應一併閱讀並理解為同一份文件。

單位持有人通知

惠理價值基金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智者之選基金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統稱「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的董事辭任及委任

多謝閣下支持本基金。

本公司致函通知，顏偉華先生辭任管理人的董事一職，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蘇俊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新任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因此，解釋備忘錄內顏偉華先生的簡歷將被刪除，由以下內容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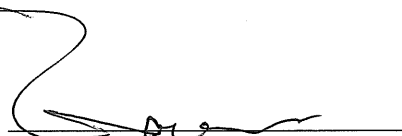
「蘇俊祺

蘇先生於管理人投資過程的各範疇，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 1999 年 5 月加入惠理集團公司（管理人為成員公司之一）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基金經理、高級基金經理，現為副投資總監。彼獲奧克蘭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以及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本通知函為基金解釋備忘錄的修訂本，閣下應連同解釋備忘錄保留本通知函。

多謝閣下垂注。期望閣下繼續支持本公司。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公司投資服務部聯絡，電話 (852) 2880 9263。



羅家健

授權簽署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智者之選基金（本基金）
（開曼群島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本基金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解釋備忘錄（經修訂）
（『解釋備忘錄』）的補充

重要提示

若閣下對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補充必須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本補充只可在與解釋備忘錄一併時才獲授權派發。

解釋備忘錄內所定義之用字及措辭在本補充內有相同的意義。解釋備忘錄內所有其他條文（除非與本補充的條文有抵觸）將繼續生效。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之更改

由於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地址之更改，所有對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的提述將相應更改，地址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地址之更改

由於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之地址之更改，所有對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地址的提述將相應更改如下：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